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663/Rev.1/Add.1  
30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8月30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6日通过的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1011(1995)号决议。该决议第12段请我在该决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向安理会报告特别是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质的出口情况。报告载于S/1996/202号和S/1996/663/Rev.1号文件内。

谨通知你,自我第二次报告(S/1996/663/Rev.1)印发以来,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收到关于向卢旺达政府出口的军火和有关物质的下列通知,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1996年8月21日,新加坡政府通知,塔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公司)通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港,经由卢旺达鲁苏莫入境点,向卢旺达出口一批汽车零件(S/1996/697)。这批货物的离岸价格总值为155 335.12美元。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